

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7年11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，为彭和平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,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1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基于海外发展战略以及拓展东南亚市场业务的需要，使用自有资金73.77万美元（约合100亿印

尼卢比，实际金额应以当期汇率为准）与 P.T. MASTER SISTEM TEKNOLOGI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 Sunline Master International（以下简称“SMI”），并持有 SMI 50% 的股份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